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贸电子”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威贸电子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威贸电子成立于1998年6月23日，于2015年8月19日在新三板挂牌，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北交所上市，系注册在上海市民营企业。依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威贸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豪良、高建珍及周威迪，一致行动人为胡玮灿。其中，周豪良、高建珍为夫妻关系，周威迪为二人之子，胡玮灿为周威迪的配偶。

威贸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况，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三、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一月份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天眼查、企查查报告等）。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核查期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贸电子 2021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